

# **中共绵阳市游仙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绵阳市游仙区促进种业强区建设的 十条保障措施（暂行）》的通知**

游仙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经济试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市区共管部门:

《绵阳市游仙区促进种业强区建设的十条保障措施(暂行)》于2022年12月7日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绵阳市游仙区促进种业强区建设的十条 保障措施（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种业振兴行动计划”和习近平总书记“立志打一场种业翻身仗”等重要指示精神，深度融入绵阳全国种业强市建设，体现振业川种，游仙担当精神，全面开创农作物现代化新局面，制定十条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统筹种业高质量发展

建立种业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区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政府办、区目标绩效办、区发改局、区科技局、游仙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建设发展中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沟通协调种业强区建设相关事宜。将种业强区建设纳入全区目标管理考核体系。（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政府办、区委目标绩效办，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 二、整合项目 设立种业发展专项资金

整合涉农、科技、水利、交通等项目资金向种业倾斜，相关部门、镇在实施、分配相关项目资金时在原则范围内应优先向种业倾斜，包括但不限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理、水利建设、交通路网建设、仓储冷链物流、农机装备、科研创新、资源保护利用开发、乡村振兴等建设内容。在区本级财政中设立 500 万元种

业强区专项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制繁种基地发展补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商业化育种创新奖补、种业市场监管及优良品种示范推广、机械化制繁种技术应用推广等。（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政府办、区农业农村局）

### **三、优化完善种业政策性保险政策**

综合运用财政贴息、风险补偿、信贷担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等财金互动政策，引导和撬动更多金融、社会资本支持种业发展。鼓励有关部门、国有企业做好种业专项债券立项申报，支持政府平台公司运用政策性银行贷款投资建设现代蔬菜种业园区。引导保险机构开发种业保险产品，建立市场化种业生产风险分散机制，开展保险试点。引导保险公司逐步完善自然灾害风险保障机制，探索价格收益保险，修改完善现有制种保险条款、受灾情况认定方式，推进快捷理赔等配套保障服务，引导农户、种子生产合作社、种子企业积极投保。（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城东公司）

### **四、鼓励持续提升种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鼓励种业企业参与市级及以上政府质量奖评选，对首次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给予 20 万元补助；对首次获得游仙区政府质量奖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 **五、持续加大种业人才队伍建设**

对近3年“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及全日制硕士以上毕业生,来游仙求职并与种业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提供200元/天最长7天的求职生活补助。鼓励种业企业和种业科研机构通过联合攻关、协议合作、揭榜挂帅等方式柔性引进区外高层次专家人才,按照项目成果给予个人最高20万元奖补。对全职引进到游仙工作的高学历、高职称、高技能种业人才,给予每人最高40万元安居补助。对建立国家级、省级授牌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种业企业,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奖补;对建立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种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补,用于支持开展育种攻关和种业科研成果转化等。(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委人才办)

## **六、支持种业品牌建设与推广**

种业生产经营主体参加由区农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市级及以上博览会、推介会、品鉴会,获得金牌、银牌、铜牌的给予一次性不同金额奖励。(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 **七、支持种业科技领域创先争优**

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技术发明)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种业企业和科研机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技术发明)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种业企业和科研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 **八、支持发展种业高新技术企业**

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种业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重新认定的，奖励 10 万元；对迁入游仙的种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首次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储备库的种业企业，奖励 3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 九、支持种业创新型企业发展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种业企业，每户给予 2 万元奖励；对新落地游仙的种业科技企业，并经认定为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给予其引荐人 1 万元奖励；对被认定为独角兽企业、四川省瞪羚企业的种业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引进并认定为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种业企业入驻区政府（含园区）主办的科技孵化载体，享受房租“两免三减半”政策（即前两年房租全免，第 3 至 5 年房租减半），未入驻企业给予一定房租补贴，每户企业房租补贴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 十、强化种业用地保障

对标《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全国种业强市建设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绵府办发〔2021〕20 号），全面落实种业用地保障。（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

（一）将种业发展用地纳入乡村产业发展用地范围优先保障，做到应保尽保，不足部分区级向上争取省级统筹支持。在种业强区建设中，在坚持农地农用的前提下，落实耕地年度“进出平衡”

后允许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为种业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手续办理提供优质服务。

（二）根据种业发展（种植、养殖）规模合理确定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直接利用地表种植的大棚、地膜等保温、保湿设施用地规模根据生产需要，按照农业行业标准合理确定。为种植生产服务的看护房执行“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整改标准，控制在“单层、15 平方米以内”。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暂行期 2 年，由区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配合。